

管委會未來工作及動向

實施註冊中醫進修中醫藥學機制

為了制定符合公眾和社會要求、提升中醫專業水平，並切合業界實際情況的中醫藥學進修機制，中醫組將進一步就現有的進修模式及要求建議，向業界進行廣泛諮詢，包括透過《中醫組通訊》向各中醫團體、培訓機構及所有註冊中醫介紹建議的細節，以及收集他們的意見。此外，中醫組亦會繼續舉辦簡介會，邀請各本地中醫團體和培訓機構的代表出席，以深入解釋進修機制的具體細節。

完成諮詢工作後，中醫組將綜合各方意見，釐訂進修機制的各項要求和實施上的具體安排，其中包括甄選認可「行政機構」和「提供進修項目機構」、公布機制的實施時間表，以及其他有關的細節安排等。

由於目前進修機制仍未落實，而中醫組亦未訂定任何認可的進修項目或培訓及行政機構名單，故在機制實施前已取得執業證明書的註冊中醫，其進修分數將因應進修機制正式實施時其執業證明書剩餘的有效期作出相應調整。

中醫執業資格試

2004 年度的中醫執業資格試，將於 2004 年 6 月舉行筆試、7 月至 8 月期間舉行臨床考試。中醫組於 2003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20 日，接受非表列中醫人士的報名申請，期間共接獲申請 124 份。各申請者須在申請獲批准後，才可報名應考。為簡化申請程序，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57 條，將審批中醫執業資格試應試資格的職權轉授予考試小組。

中醫學位課程評審

中醫學位課程評審小組計劃於 2004 年再度評審本港 3 所大學（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舉辦的中醫本科學位課程。評審的範圍包括大學及臨床教學的基本條件，如教學情況、教學/實驗設備、教學管理、圖書資料、師資水平、收生水平和臨床實習等。評審小組將邀請資深的內地中醫藥大學教授出任中醫顧問，參與評核工作。此外，3 所大學並須就 2002 年中醫組對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的評審後作出的建議，提交進度報告。

評審小組亦考慮探訪內地的中醫藥大學，以進一步了解內地中醫本科學位課程的臨床教學概況，以及觀察本港全日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學生在內地中醫院臨床實習的情況。



中藥商發牌工作

完成中藥商過渡性發牌工作後，中藥業管理小組將著手為過渡性牌照轉發正式牌照。要領取正式牌照，中藥商必須符合所有領牌的規定；未能獲發正式牌照的中藥商，將不能繼續經營有關的中藥業務。

中藥商監管工作

領有牌照的各類中藥商，如涉嫌違反法例、發牌規定及有關執業指引的規定，個案將交中藥業監管小組處理。小組會根據《中藥業(監管)規例》訂定的程序審核，並向中藥組作出建議。中藥組可吊銷或撤銷有關牌照、更改發牌限制或向中藥商發出警告。

中成藥註冊工作

中成藥過渡性註冊的申請期為 200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未能符合過渡性註冊資格的中成藥，其製造商亦須於上述期間申請註冊，以便中藥組儘快處理及發出註冊證明書。